

# 关于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根据《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计划”》第八节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机构，确保符合前述约定。”之约定。

本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开放期，因收益分配变动而造成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占比超出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份额 50,000.00 份，以符合合同自有资金份额占比不超过总份额 16% 的约定。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